

敬
察
與
人
民

日本判事樋山廣業著
湖北李匡裕祥合譯

警察與人民

張國溶題



光緒三十三年四月初十日印
 光緒三十三年五月初十日發
 明治四十年六月二十三日印
 明治四十年六月二十六日發

刷行 刷行 刷行

定價
 洋裝大洋壹圓整
 平裝大洋八角整

編譯者
 發行

匡裕祥
 李楷年

日本東京市
 神田仲猿樂町八番地
 牛込下宮比町一番地

印刷者

青木永美

所有
 版權

日本東京市神田猿樂町廿四番地

印刷所

東明社

日本東京市神田猿樂町廿四番地

發行所

東京中國書林
 內地各大書房

序

古之墟人國者以軍事。今之墟人國者以警察。以軍事墟人國者其事顯而可見。以警察墟人國者其謀隱而難知。顯而可見故被墟之國借其戟刺猶得起而謀恢復。若隱而難知則被墟之國必等於菑耳。對曰將子子孫孫長埋地獄永不能復見天日也不但此也以軍事墟人國者其戍兵雖多不能徧及於民間而警察則能之。其戡亂雖易不能防患於未然而警察則能之。其壓力雖甚不能持之於久而警察則能之。警察者蓋具一布置周密手腕敏活其行之也以漸而窺探也入微之術者也是故墮其術中者如金之在範土之就型一任其奴隸牛馬陶鎔而鼓鑄焉。雖有華盛頓之雄材金密士之義憤於國既被墟之後欲圖反正當亦無能爲役矣。不觀摩洛哥之警察權被持於法德而摩洛哥即奄奄無生氣。高麗之警察權被握於日本而高麗人民即全失其反抗力乎。近年以來歐美諸國見軍事之不足以及墟吾國也乃一變其前此之方針思欲假手日本間接以操吾警察權而上海吾全國焉幸我當道覺察於去年八月與日人續訂合同削去川島浪速氏之權不致受其羈勒。雖然我不自辦警察俾之膨脹實力以抵抗外界而徒欲免人之覬覦如木之就腐也而望夫

蟲不生人之就衰也。而期其病不染難矣。況今者放眼一觀我國內政。既如一閩之市羣盜。滿山禍在頃刻之間。其舉辦警察尤不可不汲汲乎。然辦警察必先有學警察之人。徒有少數學警察者。而無多數諳警察法者。以補其所不及。則亦未能胥我國各省警政一一而治理之也。不然我國之辦警察。自庚子而還。已歷多年。推行各地。幾盡直省。乃觀其成績。除京師天津奉天等處外。餘悉等諸自檜以下者。非職此之故。與某等於去春二月東渡以來。慨我國內政紛如亂絲。即矢志入警察學校。又以我國人士不能盡數來此就學警察。欲輾轉而灌輸之。是不能不有事於警察之書。乃觀近時所出之警察書。若某省講義。若某省講義。或某人譯述。及某人譯述。夥矣。似無庸復贅矣。究之其功課簡略。而枝枝節節。攬攬成篇者。比比皆是。則是書之譯甯得已耶。是書內容。分行政司法二大部。而行政之中。又區爲保安宗教風俗營業河港交通建築森林農業漁獵衛生鑛山教育之十三種。賅括盡美。無以上缺。略之幣兼之。著者爲日本樋山廣業先生。學有根柢。又充判事多年。一切法令皆從實驗。得來非等紙上談兵。譯而出之。以供我國辦警察者案頭之一助。誤點落筆。知所不免。但得大雅君子鑒某等之苦心。不嗤其爲多事。而加斧削焉。則幸甚。

光緒三十三年五月初十日譯者同識於日本江戶

凡 例

一是書主旨。在使雅俗共宜。故其遣辭。亦爲言文一致。譯者仍之。以述而不作之心。爲人云亦云之事。膠柱刻舟。或所不免。若附會緣飾。則不敢焉。

二 專談法令者。不尙文辭。著錄條件者。靡事議論。固已。若首篇總論。則亦有蔚爲多辭。以說其旨趣者。使純以俚言將之。不幾於啓閱者之厭惡。或被誚爲先進之野人乎。故譯成漢文後。於過爲質直者。略加以潤色焉。亦出於迎合社會之苦心。而有所不得已也。

三 是書所言之法令。其後有變更者。條件。其後有增損者。一成之後。不能隨時改正。願讀者以日本明治三十九年警視廳所奉行之章程。對照讀之。可也。

四 是書係譯編。故書中口氣。皆以原著人爲主。而其正朔。亦如之。

官民
必携

警察與人民

目

次

第一編 警察

第一章 設置警察之意義

第二章 警察官與人民之關係

第三章 警察之處分

第四章 警察之種類

第五章 警察之官吏

第六章 警察官之勤方

第二編 行政警察

第一章 保安警察

第一節 結社集會

第二節 街頭之事及強制行爲

目次

第三節 出版

第四節 新聞紙

第五節 豫戒人

第六節 監視人

第七節 保護移民

第八節 選舉議員

第一款 國會議員

第二款 府縣會議員及郡會議員

第三款 市町村會議員

第九節 議員瀆職

第十節 偽造模造貨幣

第一款 偽造變造

第二款 模造通貨證券

第三款 製造滲入紙

第四款 偽造變造外國通用貨幣

第十一節 危害品

第一欸 銃砲火藥類

第二欸 爆發物

第三欸 刀劍類

第十二節 御紋御肖像

第十三節 紛失物品

第一欸 遺失物及埋藏物

第二欸 漂流物及沈沒品

第十四節 精神病監護人

第十五節 感化

第十六節 行政執行

第二章 宗教警察

第一節 不敬

第二節 說教禮拜

第三節 社寺勸化

第四節 設立會堂說教所

第五節 祭禮法會

第六節 持出開帳

第七節 大麻及守札

第八節 托鉢

第九節 祈禱

第十節 保存古社寺

第三章 風俗警察

第一節 猥褻

第二節 密賣淫

第三節 揭示形像其他之廣告

第四節 男女混浴

第五節 賭博

第六節 富籤

第七節 刺文

第八節 浮浪與乞丐

第九節 娼妓

第十節 貸座敷

第十一節 料理屋飲食店貸席待合茶屋

第十二節 劇場寄席興行物

第四章 營業警察

第一節 石油

第二節 度量衡

第三節 古物商

第四節 質屋

第五節 雇人請宿

第六節 宿屋

第七節 湯屋

第八節 取引所

第九節 市場

第十節 銀行

第十一節 保險

第十二節 組合

第一款 產牛馬組合

第二款 茶葉組合

第三款 漁業組合

第四款 水產組合

第五款 產業組合

第六款 重要物產同業組合

第七款 造酒組合

第八款 製造煙草業者組合

第九款 同業組合

第十款 水先人組合

第五章 河港警察

第一節 妨害河港船舶

第二節 河川

第三節 船舶

第四節 檢查船舶

第五節 北海道移住民渡航船舶

第六節 船鑑札

第七節 危害品

第八節 海上衝突豫防

第九節 水難救護

第十節 海難屈出

第十一節 水先

第十二節 航路標識

第十三節 船燈信號器救命具

第十四節 船員

第十五節 船舶職員

第十六節 開港

第十七節 通船

第十八節 冲商

第六章 交通警察

第一節 道路

第二節 掃除道路

第三節 道路築造保存方

第四節 荷車

第五節 人力車

第六節 橋梁渡船場

第七節 公園

第八節 鐵道

第一款 鐵道營業

第二款 私設鐵道

第三款 乘車及運送規程

第四款 軌道

第九節 郵便

第十節 電信電話

第十一節 電氣事業

第七章 建築警察

第八章 森林警察

第九章 農業警察

第一節 驅除害蟲

第二節 肥料

第三節 飼育牛馬及使役之方法

第十章 漁獵警察

第一節 狩獵

第二節 漁業

第十一章 衛生警察

第一節 健康

第一款 種痘

第二款 傳染病豫防

第三款 檢疫

第二節 飲食物及器具

第一款 飲食物其他物品

第二款 著色料

第三款 牛肉

第四款 牛乳

第五款 冰雪

第六款 清涼飲料水

第七款 人工甘味質

第八款 喫煙

第九款 象養

第三節 掃除污物

第四節 水道

第五節 下水道

第六節 墓地及埋葬

第七節 醫藥

第一款 醫師

第二款 入齒拔齒口中療治及接骨

第三款 鍼灸術

第四款 巡視藥品

第五款 藥品營業並藥品之取扱

第六款 傳染病消毒藥

第七款 阿片

第八節 產婆

第九節 獸醫及獸疫

第一款 獸醫

第二款 獸疫豫防

第三款 牛疫檢疫

第四款 畜牛結核病豫防

第十節 「披四安」菌之取扱

第十二章 鑛業警察

第十三章 教育警察

第三編 司法警察

第一章 司法警察官

第二章 盜難屈其他之書面

第三章 告訴及告發

第四章 贓品假下渡

目次